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2-034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 0.48 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2/9/20	2022/9/21	2022/9/22

一、 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9 月 7 日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82,475,67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8 股,共计转增 39,588,322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22,063,992 股。

三、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2022/9/20	2022/9/21	2022/9/22

四、 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不涉及扣税情形。

五、 股本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股本总数	82,475,670	39,588,322	122,063,992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否

六、 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122,063,992 股摊薄计算的 2022 半年度每股收益为 1.6014 元。

七、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769-82716188-185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